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文件

石大团发〔2022〕1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着力推进从严治团管团，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根据《石河子大学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石河子大学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2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 1.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各院级团委（含附属单位）。
- 2.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各院级团委书记（含附属单位团委书记）。任职时间满一年以上者参与考核评优，未满一年者只考核不评优，代管团委工作者不参与考核。

###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 （一）院级团委工作考核

## 1.定量考核

考核方式：各院级团委认真对照《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逐项逐条梳理年度团委工作，进行自评并准备支撑材料（**无需上报**）。校团委将对各学院自评分数进行核对并抽查部分支撑材料，进行最终评定。附加分和附减分根据考核指标所列项目据实计算，同一类别、项目按最高分附加计算。请于12月25日之前将《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附件3）加盖团委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各单位留档，待后续提交校团委205。

## 2.答辩考核

各院级团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围绕学院特色亮点工作进行PPT演示答辩，不设定答辩框架，不限定答辩内容，重点考察学院共青团工作特色和成效，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附后（附件4），**答辩时间为5分钟，提问3分钟。**

考核时间：2022年12月30日

考核地点：待定

## 3.满意度测评

由校团委组成考核小组，面向学院党政领导和广大师生，针对各单位年度共青团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其中，党政领导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各占50%。

### （二）院级团委书记考核

根据《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具体要求，团委书记考核采取百分制，分别是整体工作考核（40%）、

工作过程考核（20%）、服务对象评价（20%）、学院党委评价（20%）、附加分等五项内容组成，附加分据实增加，但附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整体工作考核。**校团委依据各单位团委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2.工作过程考核。**校团委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出勤率等方面进行记录和评估。

**3.服务对象评价和学院党委评价。**校团委结合团委书记工作情况、联系服务青年师生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4.附加分。**依照《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具体附加分内容，各学院团委书记提供计算依据和支撑材料，校团委根据支撑材料进行核准。请于2022年12月25日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及《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中的附加分印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各单位留档，待后续提交校团委205。

### 三、考核要求

请各院级团委高度重视，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相关考核工作。未参加考核的院级团委，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视为自动放弃2022年度学院工作综合考评中共青团工作考核分值。

联系人：滕婉蓉 马永泽

联系电话：2058033

邮箱：shzutwjc@163.com

附件：

- 1.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附加分统计表；
- 2.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附加分支撑材料；
- 3.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 4.汇报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2

# 石河子大学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 附加分支撑材料

所属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 考核附加分支撑材料目录

(文件材料按照目录装订)

## 一、课题类

- 1.国家级
- 2.省级或兵团级
- 3.校级

## 二、专著或文章

- 1.核心刊类
- 2.一般刊类

## 三、获奖情况

- 1.国家级
- 2.省级或兵团级
- 3.校级

## 附件 3

## 石河子大学 2022 年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思想建设 (17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团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各院级团委集中组织的专题学习活动不少于 4 次且参与率为 100%。 (4 分，专题学习参与率不到 100%的扣 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	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有文件、有记录、有效果，全年不少于 8 次。(4 分，少一次扣 0.5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	抓实共青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组建信息员队伍，有完善的线上线下阵地管理制度。(3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	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组织青年讲师团至少开展 1 次宣讲。(0.5 分) 专职团干部至少讲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团课 (0.5 分)。做好青年大学习的每周答题，平均每期参与率不低于 90%。(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青年大学习答题由校团委审定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5	深入开展“我爱我的祖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活动。（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6	积极向校团委网站、微信平台、抖音平台等投稿，被采稿录用不少于4篇。（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组织建设 (21分)	7	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党建考核中，推行学院党建与团建同部署同考核。（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8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学院共青团工作，有会议记录。（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9	学院分管领导参与团员代表大会、座谈会、团日活动或为团员青年上团课等重要团内活动。（1分）以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为主。多于5次计1分，1次—4次计0.5分，没有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0	学院团委组织机构健全，团委委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学院相应的文件材料为准。（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1	按期召开团代会和团的代表会议，规范开展团委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团委的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共1分，按期召开0.5分，会议程序、报告等材料规范0.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12	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和严肃团内政治生活，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2分）以《团支部手册》原始记录为准。规范执行“三制两会一课”制度的非毕业班团支部在学院所有团支部中所占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的计2分，达到80%（含80%）以上的计1分，80%以下的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3	基层建设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有文件、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4	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按要求开展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活力提升”百优项目积极组织申报；（1分）积极参加“活力团支部风采展示活动”，内容完善，效果突出，（1分）上报过程不合格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活力团支部风采展示活动”上报过程由校团委核定		
	15	完成班团一体化建设。按期换届，按要求选优配强团支部书记。团支部第二课堂部落建设全覆盖。（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6	按要求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相关工作，“推优”工作运行规范。（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17	认真做好智慧团建和团员统计的相关工作。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录入达到 100%。（1 分）	校团委核定		
	18	严格执行团员发展“十步法”，规范管理团籍档案，做好“一人一档”，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发展团员编号使用率 100%。（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19	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规范使用团费。（0.5 分）学社衔接不低于 90%。（0.5 分）	校团委核定、团费使用情况由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0	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定期培训，培养体系完善，效果显著，组织开展团学干部培训班。（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1	规范召开“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0.5 分）；团委书记至少参加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0.5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2	规范开展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以评优评奖的文件为准。（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3	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及时，无大规模事后补录现象；（1 分）抓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每生每学年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1 学分。（1 分）	校团委核定		
	24	建立学院社会实践激励机制。（1 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社会实践 (15分)	25	广泛组织师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文件、有方案。(5分)其中，师生参与比90%(含)以上得5分；80%(含)—90%(不含)得4分；70%(含)—80%(不含)得2分，70%(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6	积极组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4分)制定学院社会实践安全及疫情防控预案，组织开展出征前的培训。(1分)每立项1个校级团队计1分，总分不超过3分。	校团委核定		
	27	团委书记带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8	新增社会实践基地。(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29	按时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总结等，总结材料规范、上交及时。(2分)	校团委核定		
	30	积极组织开展学院社会实践分享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1	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2	举办“挑战杯”院级比赛。(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3	学院有健全的创新创业竞赛监督投诉机制。(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创新创业 (15分)	34	广泛动员专业教师参与“挑战杯”竞赛。(2分)院级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占学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5%(含)以上计2分;2%(含)以上、5%(不含)以下计1分;2%(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5	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与“挑战杯”竞赛。(2分)院级参赛项目总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1%(含)以上计2分;0.5%(含)以上、1%(不含)以下计1分;0.5%(不含)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6	“挑战杯”竞赛院级项目参赛学生人数广泛。(3分)参赛学生人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10%(含)以上计3分;5%(含)以上、10%(不含)以下计2分;2%(含)以上、5%(不含)以下计1分;2%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7	积极参与申报科技文化艺术节专业学科竞赛项目。(3分)申报1项及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另计2分。	校团委核定		
	38	组织开展院级专业学科竞赛。(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39	组织开展院级读书报告会。(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志愿服务 (9分)	40	推动所有团员在中国志愿者平台注册并开展活动认证工作。(1分) 注册人数90%(含)以上计1分,90%以下不计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1	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 有方案、有措施。(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2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项目,至少有1项。(2分)	校团委核定		
	43	积极组织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4	学院新增建立1个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5	学院有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按要求配齐指导教师,教师积极参与 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校园文化 (9分)	46	深入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2 分)每举办一场计1分,上限不超过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47	积极推荐作品参加“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大学生 文艺汇报。(2分)其中,推荐未入选计1分,入选拟参加展演计2 分。	校团委核定		
	48	积极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院级品牌校园文化项目,每个学院至少1 项。(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49	积极参与申报科技文化艺术节校园文化项目。（3分）申报1项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计2分。	校团委核定		
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管理（9分）	50	大力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落实相关改革要求。（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1	按期召开学代会（0.5分）和研代会（0.5分），规范开展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2	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2场。（1分）深入开展权益服务工作。（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3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规定落实学生社团改革有关要求。（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4	学生会组织精品项目立项。（0.5分）学生社团精品项目立项。（0.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5	规范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制度健全、组织完善、运营规范。（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校园疫情防控（5分）	56	疫情防控管理期间，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场。（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57	疫情防控管理期间，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学生困难和诉求，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2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58	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无网络舆情出现。（2分）	校团委核定		
附加分 (10分)	59	<b>集体荣誉奖项：</b> 院级团委及所属学生组织在共青团系统开展的各类评选中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个加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60	<b>个人荣誉奖项：</b> 学院师生在共青团系统开展的各类评选、竞赛等获国家级奖项每人加1分，省部级奖项每人加0.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61	<b>竞赛或项目奖项：</b> 院级团委及所属学生组织在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全国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批由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国家级项目每项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项加1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62	<b>承办活动加分项：</b> 由校团委委托承办的校级重点活动每项加1分，一般活动每项加0.5分，多个学院联合承办的活动按照加分数予以平均。上限不超过2分。（科技文化艺术节承办活动不计入）	校团委核定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考核说明	自评分	复核分
附减分	63	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上级团委安排的重要工作以及学校团委安排的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等，凡未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一项工作扣 1 分；无故不参加各项会议或要求集体参加的活动，每次扣 1 分，因个人原因请假或迟到扣 0.5 分；未按要求上报各类工作材料的，未报的每次扣 1 分，迟报的每次扣 0.5 分。减少项不设上限。（以校团委记录为准）	校团委核定		

## 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b>1.陈述表达</b>	语言简洁流畅，语速适中，工作思路清晰。	10 分
<b>2.答辩内容</b>	学院共青团特色鲜明，紧密结合学院专业学科优势、学院特色和青年学生特点。	25 分
	学院共青团特色工作亮点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25 分
	学院共青团特色工作育人成效显著。	30 分
<b>3.PPT 展示</b>	凸显主题，逻辑清晰，美观大方。	10 分



